

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

伍、結論與建議

預算法第 83 條已賦予行政部門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權限，爰特別預算之提出不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，惟近 20 餘年來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已形成先行立法之慣例。此一作法雖可提高立法院之施政政策參與度，並賦予行政部門於預算編製、執行，以及債務管理更多彈性，惟亦潛藏特別預算常態化、財政紀律鬆動及國會預算審查密度降低之風險。爰謹建議特別預算應確實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之法定事由審慎提出，其中有關中長期或重大計畫得透過特別條例建立法律基礎，以資審慎及周全；若屬緊急重大災難，則可逕依預算法第 83 條辦理，以確保時效性；此外，本院於審議特別條例草案時，宜嚴格審查鬆綁財政紀律之相關規定，並適度納入監督條款，以維護財政健全，且宜在行政效率與立法監督之分際取得權力平衡，俾健全我國特別預算制度之運作。

(分機：1923 沈寧衛)